

以政見爭取選民支持

臺北縣板橋市江翠里第四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本縣板橋市江翠里第四屆里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次號	1
相片	
姓名	聰木翁
齡年	歲三十三
別性	男
籍本	北臺灣臺
籍黨	
業職	商
住址	板橋市吳鳳路六十八號
學歷	學歷：初中肄業。
經歷	經歷： 羣瑩工業有限公司經理。 年華水電工程有限公司經理。 三、合情合理合法解決攤販、違章建築等問題。 二、加強村里建設，改善里民生活，廣築道路、橋樑及發展地方交通。 一、加強社會急難救助、安養復建、保育醫療等福利措施，照顧鳏寡、孤獨、殘障民眾及低收入者之生活。
政見	

板橋市第一屆里長選舉投票所一覽表

請參閱板橋市第四屆市民代表選舉選舉

附註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選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應立卽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 投票方法及投票處所之烹等項

(二)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圈二人以上者。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染污致不能辨別所圈爲何人者。
8.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第九十條：抑留、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匦、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項：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 妨害選舉之處罰：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第九十五條：抑留、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匦、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匦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擲出場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2. 第九十七條：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四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三條：前項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四條：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四五條：以下有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六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七條：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八條：以生計或其他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者，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憑良知擁護賢能當選